

#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規範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明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範。

**第二條**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一般不應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首屆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下屆董事候選人由上屆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相關規定執行。

有關(1)股東向本公司遞交關於其有意建議一名人士選舉擔任董事；及(2)其意願選任的該名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選擇而向公司遞交通知的期限將不可早於就指定進行該等選舉的會議寄發通告日期的後一天開始，並不可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之前屆滿；惟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是至少七日。